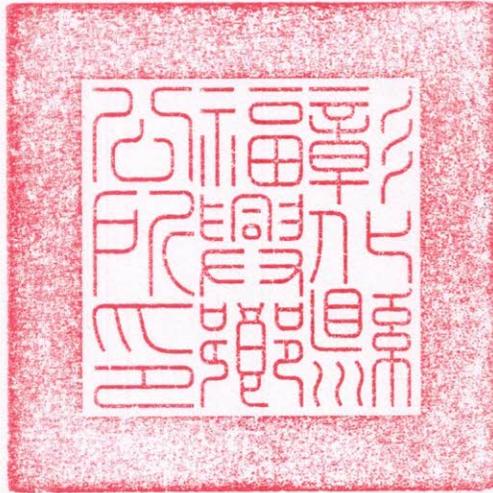


彰化縣福興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發文字號：福鄉清字第113000669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縣福興鄉公所113年廢玻璃容器變賣」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標的：彰化縣福興鄉公所113年廢玻璃容器變賣。

二、委託項目及範圍：

(一)得標廠商須依本所清潔隊通知，至本所廢棄物回收處理場自行裝填載運標的的回收物，視場區儲存量增加載運次數。但可依實際情形，由本所清潔隊自行載運至得標廠商回收處理場。

(二)得標廠商載運途中如有回收物飛揚、掉落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，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
(三)由雙方派員於指定地磅處過磅秤重，並填製三聯單由雙方會同簽章。

(四)履約期限：113年06月04日起至114年06月03日止。

三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：

(一)標售底價金額：標售廢玻璃容器按本所分類項目公告底價(詳本所網站公告之標售項目公告清單)，決標方式以本所所訂定標單之(1)透明色玻璃(2)茶色玻璃(3)綠色玻璃(4)不分色玻璃等四項所計之複價合計最高者為得標，若標價相

同之廠商，則以透明色玻璃比加價，價格高者為決標對象。
。比加價三次，標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。

(二)預估回收量：詳本所網站公告之標售項目公告清單

(三)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10,000元整(保證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)。

(四)履約保證金金額：新台幣10,000元整，應於簽約前完成繳納。

(五)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郵政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、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，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、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，並應符合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規定之格式。

(六)廠商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規定減收押標金，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，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。

四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開標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14日10時10分。

(二)開標地點：本所2樓會議室(台灣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495號)。

(三)未派員出席者視同放棄當場優先加價或比價之權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五、投標及開標方式：

(一)投標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14日09時30分止。

(二)投標地點：採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所2樓行政課發包中心。

(三)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。

六、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：依合約書。

七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依合約書。

八、領取投標須知、投標單之時間地點：

(一)開領取招標文件之截止日期：民國113年5月13日17時0分



止。

(二)開領取招標文件場所之地點：以郵遞方式（請附回郵信封，應於信封上註明索取之標案名稱）或專人親至本所行政課領取。

九、其他應註明之事項：詳請參照投標須知及契約書內容。